**高等职业学院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总则**

毕业环节教学工作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环节，是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获取新知识、提高职业能力的培养过程。为实现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确保毕业环节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进一步规范毕业环节的教学工作，特此在原有的《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二、毕业环节的教学目的**

1．通过完成毕业环节教学应使学生受到生产、建设、管理、服务实际工作中各环节的初步训练。培养学生掌握实际工作的方法和步骤，即如何设计工作方案，搜集和阅读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设计、实验与数据的处理，使用工具书和撰写论文等。

2．通过完成毕业环节教学，培养学生实事求是，谦虚谨慎，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工作品质；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3．毕业环节教学工作，要按照学院制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毕业环节教学应结合职业技能标准、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和工作实际，确定毕业环节教学题目，明确内容与要求，达到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训练的目的。同时，为达到岗前训练的目的，鼓励学生在就业岗位或高职学院推荐的实习岗位进行毕业环节教学。

4．毕业环节的教学工作，应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尽可能结合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实际。在内容要求上，要明确专业基本技能训练与培养创新能力所占的比重，并使学生在规定的毕业环节教学工作时段内，能满负荷地工作。

5．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提出课题。

**三、毕业环节教学类型**

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分为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两大类。

1．毕业实习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班学生，可以以参加毕业实习的方式完成毕业环节的教学：

（1）第五学期已经在高职学院推荐的实习单位中实习，并一直在该单位持续参加实习直到第六学期的；

（2）第五学期已经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四联单）”的；

（3）第五学期已经签订了学校就业办认可的劳动合同的；

（4）第五学期已经办妥了学校就业办认可的所有自主创业证明手续的。

2．毕业设计（论文）

凡不符合上述参加毕业实习情况的毕业班学生，都必须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方式完成毕业环节的教学。

**四、毕业班学生“毕业环节教学类型”的初始认定**

由辅导员根据学生在第五学期末的实际状况，依据“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对毕业班学生作出初始认定。

并按下列原则把学生分配给毕业环节指导教师：

1．按学生成绩好坏等综合表现，合理分配；

2．按学生“毕业环节教学类型”的初始认定，合理分配；

3．在同一单位实习的学生，尽量分配给同一名指导教师。

毕业班学生“毕业环节教学类型”的初始认定和分配给指导教师的工作，由辅导员在第六学期的第1周内完成并报给教学运行办。

**五、毕业班学生“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初始认定后的变更规定**

所有类型的变更都必须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第1个月内完成，超过此时间节点一律不予受理和认可。

1．由参加“毕业实习”变更为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班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参加“毕业实习”变更为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1）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实习”第（1）种情况的毕业班学生，如果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1个月内离开该实习单位的，则其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就由“毕业实习”变更为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在毕业环节结束时，必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2）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实习”第（1）种情况的毕业班学生，如果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2个月内离开该实习单位的，则其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就由“毕业实习”变更为参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在毕业环节结束时，必须同时完成毕业实习总结报告+毕业设计（小论文）。

2．由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变更为参加“毕业实习”的规定：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班学生，可以申请办理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变更，由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变更为参加“毕业实习”。在毕业环节结束时，必须完成毕业实习总结报告。

（1）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1个月内，到高职学院新推的实习单位参加实习的；

（2）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1个月内，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四联单）”的；

（3）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1个月内，签订了学校就业办认可的劳动合同的；

（4）凡初始认定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1个月内，办妥了学校就业办认可的所有自主创业证明手续的。

**六、“毕业环节教学类型”变更手续的办理流程**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辅导员签字）→指导教师同意（签字）→教学运行办办理相关手续并备案。

**七、毕业环节的基本要求**

**（一）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必须参加毕业环节的各个环节，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人代做毕业环节。

2．学生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要求做好开题报告，“毕业环节开题报告”的要求见附件1。

3．学生应使用计算机进行绘图、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进行文献检索、论文编辑等，提高学生计算机的应用能力。

4．学生要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按规定认真填写《学生毕业环节手册》，汇报毕业环节工作进展情况。

5．所有学生都必须按计划完成毕业环节工作并参加答辩。毕业环节教学的文字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格式，否则不能参加答辩。

6．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病请假，应按规定办法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旷课累计达三天者或累计病事假达总学时的1/3者不能参加正常毕业答辩，视情况另行处理。

7．在毕业环节期间，进行现场调查或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节约水、电及其他消耗材料。

8．毕业环节教学成果、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按要求装订交指导教师。凡涉及到国家机密、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及商业利益的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学生如需发表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归学校所有。

9．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的基本要求见附件2，报告格式见附件3。

10．毕业设计（论文）的字数要求（报告格式见附件3）：

（1）文科：每篇不少于8000字；

（2）理工科：每篇不少于6000字；

（3）艺术类：每篇不少于3000字。

**（二）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毕业环节教学工作应注重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技术能力的锻炼，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2．通过毕业环节教学，使学生了解与掌握专业生产及管理过程或科学研究中的技术经济政策，培养学生理解和贯彻执行政策的能力。

3．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和严肃负责的工作作风。

4．进一步加深对基础理论的理解，扩大专业知识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综合训练；力求在收集资料、查阅文献、调查研究、方案制订、理论计算、设计绘图、实验研究、实践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撰写论文、口述表达等方面加强训练，初步实现所学知识向能力的转化。

5．毕业环节教学要求学生综合运用已学的理论知识、实践技能来解决本专业的实际问题。在毕业环节教学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

**八、毕业环节指导教师的职责**

1．毕业环节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整个毕业环节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2．每位教师指导的毕业环节学生数一般应控制在10人以内（最多不得超过12人）。

3．指导教师职责

（1）按规定提出课题，在第六学期开学前报给高职学院相应的专业主任。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各项准备工作。

（2）课题经审查通过后，指导教师按要求认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

（3）指导和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

（4）指导教师应有明确的指导计划，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并做好指导记录。指导教师应向学生公布指导时间、地点安排，每周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见面指导不少于2次、每2周与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沟通指导不少于1次，并通过通信、网络等手段保证答疑、指导。配合高职学院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和答辩的检查。

（5）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或毕业实习总结报告。审阅学生中文摘要。

（6）答辩前，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总结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的规范审核。写出指导教师评语，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并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和答辩前准备。

（8）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收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总结报告的全部资料、成果，交高职学院统一归档。并作好毕业环节工作总结。

4．指导毕业环节期间，指导教师外出时间超过一周应委托一名了解本课题并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临时负责指导，并报高职学院批准。

**九、毕业环节教学中，专业主任的职责**

贯彻执行高职学院对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实施细则；向指导教师传达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组织指导教师选择上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负责对本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把关和汇总，于第六学期开学后的2周内把“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报给高职学院教学运行办；确定指导教师，协调解决毕业环节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检查、督促教师加强对学生的考勤与指导，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安排好开题和答辩等工作；把所负责专业学生的毕业环节成绩指定专人统一登入高职学院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毕业环节工作总结。

**十、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其原则**

1．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首先应考虑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题目难易要适当，份量要合理，过程要完整，使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得到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综合训练。

2．选题应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课题如不足，可适量选择满足教学要求的自拟题。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情况下，选题中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提出课题。同一课题立题原则上不超过二届，且每届的内容有所更新。

课题要保证其相对完整性，一般以小型为主，以保证课题结束时便于学生归纳总结。

3．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做到一题不超过3名学生，但必须在任务书中，明确分工，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以利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得到训练。

4．专业主任要严格把好审题关。选题须保证题目的深广度、工作量的合理性及题目结果的预测性。选题经专业主任同意后形成《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选题课题因故变更需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专业主任同意、高职学院批准后，按选题程序审核，相关学生须补做相应的开题报告。在第六学期的第3周内，专业主任填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变更情况汇总表》，报高职教学运行办备案。

**十一、毕业设计（论文）基本结构及档案要求**

1．前置部分：包括中文摘要和目录页等。中文摘要一般300字左右。

2．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致谢和参考文献等。

毕业论文：高职高专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字数文科要求在8000字以上，工科6000字以上，艺术类3000字以上。

毕业设计：学生必须独立完成一定量的工程制图，其中工程制图至少有一张是计算机绘图。毕业设计图纸应符合制图标准（如图纸规格、线型、字体、符号、图例和其他表达），设计说明书字数要求6000字以上。

艺术类专业毕业设计：学生必须独立完成一定量的工程制图，要求效果图2张（由计算机彩色喷绘，尺寸2#图纸），其它图纸8张（2#图纸），毕业设计图纸应符合制图标准（如图纸规格、线型、字体、符号、图例和其他表达），设计说明书字数要求3000字以上。

3．附录部分：毕业实习调研报告、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主要仪器设备性能介绍、照片、资料的原件、计算机程序、原始记录等。

4．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手册，主要包括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学生工作总结等。

5．答辩成绩评定：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评阅人评阅意见、答辩小组意见和高职学院答辩委员会意见、成绩。

6．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要求：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须按规范化要求装订和归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作业（包括论文报告、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均需存入光盘（格式要求见附件3），由专业主任收齐学生成绩后集中制成光盘交高职教务办备案，毕业论文（论文）档案袋由高职教务办存档。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高职学院成绩档案、一份随论文留学生的学习档案（原件）。

学生的毕业环节档案袋内应装入的材料包括：

（1）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总结报告；

（2）毕业环节附录；

（3）学生毕业环节手册；

（4）毕业环节答辩记录；

（5）成绩评定表。

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求：封面——中文摘要——目录——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

**十二、毕业环节的答辩**

1．毕业环节答辩工作由高职学院毕业环节答辩委员会主持，并成立专业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

高职学院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为5人以上，由学术水平较高、高级职称的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任务是：领导本院的全部答辩工作，指导、检查各答辩小组的工作；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审核答辩小组上报的成绩。专业答辩委员会由专业主任、答辩小组组长及教师组成。答辩小组一般为3-5人，成员须中级及以上职称，组长一般由专业答辩委员会成员担任，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答辩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具体组织属于本小组的学生的全部答辩工作。

2．答辩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毕业环节质量写出不少于100字的指导教师评语，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和给出指导教师评分成绩。评语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情况、质量和水平；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掌握和运用；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性；工作量和工作态度等。或对毕业实习总结报告作出相应的评价。

3．为了保证评阅环节的质量，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总结报告在答辩前五天送交评阅教师，评阅教师写出评语，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和给出评阅教师评分成绩。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被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4．学生答辩资格审核。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核意见，由高职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核汇总表》交教务办备案。学生答辩资格审核结果分为：同意答辩、缓答辩和取消答辩资格。

5．毕业环节内容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给予缓答辩，缓答辩学生在正常答辩后的二周内由高职学院安排答辩。到时仍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作取消答辩资格处理。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毕业环节答辩资格，并填写《取消答辩资格审查表》，且毕业环节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

①实习期间表现差，没有达到毕业环节的基本要求，不按时交实习总结报告或实习日记不认真且有明显错误。

②在实习期间有违反校规、厂规，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③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对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者；

④毕业实习期间旷课累计达三天及以上者，或病事假累计达毕业实习总时间 1/3者；

⑤毕业实习总结报告主要内容为抄袭者，或弄虚作假者；

⑥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答辩资格的情况。

（2）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

①未完成规定任务最低要求者（包括文字部分、图纸部分）；

②毕业设计（论文）的结果有原则性错误；

③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对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者；

④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旷课累计达三天及以上者，或病事假累计达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1/3者；

⑤毕业设计主要内容为抄袭者，或弄虚作假、伪造实验数据者；

⑥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答辩资格的情况。

7．答辩可采取高职学院公开答辩和小组答辩等形式。

8．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环节答辩，答辩前，预先写好发言提纲，汇报发言8-10分钟，然后接受答辩教师的提问，提问问题2-3个。答辩中的提问和学生回答要作记录。以软件、硬件研制为主的毕业设计（论文），各答辩小组在答辩前或答辩过程中要进行软件或硬件测试；对以实验研究为主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要向答辩小组提交实验数据的原始记录。

9．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可由所在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和评阅，给出意见，并参加由高职学院毕业环节答辩小组统一组织的答辩后给出综合成绩。

**十三、毕业环节成绩评定**

1．毕业实习教学成绩评定

参与毕业实习教学的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环节教学答辩，答辩可采取学院公开答辩和小组答辩形式。答辩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给出指导教师评语和评分，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

毕业实习教学成绩评定：

（1）根据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评语，进行考核。

（2）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给出实习评语。

（3）评分标准：见附件4《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及附件5《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职业学院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总表》

2．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成绩评定

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环节教学答辩，答辩可采取学院公开答辩和小组答辩形式。答辩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给出指导教师评语和评分，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成绩应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表现、论文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既看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又要看学生的创造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环节教学的整体水平与实际意义、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定。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

（2）答辩小组评定答辩成绩并写出评语，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三方面的成绩和评语，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提出意见，交答辩委员会审定。三方面评分占总成绩的比例为：指导教师评分占40％；评阅教师评分占30％；答辩小组评分占30％（见附件4《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院学生毕业环节评分标准》）。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分制记分。

毕业环节教学内容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给予缓答辩，缓答辩学生在正常答辩后的二周内由学院安排答辩。到时仍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作取消答辩资格处理，毕业设计教学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毕业环节教学成绩不合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直接结业，在结业三个月至一年内继续参加毕业环节教学，成绩合格后方可换领毕业证。

**十四、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经费**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复印费和少量必要的书费）、调研费、试验费、实验材料费和必需的耗材费（如软盘、打印纸、文具用品）、毕业答辩组织费、外聘和非指导教师参加毕业答辩津贴等。

凡与科研、生产实际任务结合的课题，应从项目经费中拨出适当经费作为毕业设计经费的补充。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经费用于学生，保证毕业设计顺利、高质量地完成。

**十五、毕业环节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原则**

根据毕业环节指导教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类和分段计算”。

1．指导毕业实习：

指导工作量学时=计划周数（12周计）×学生数×0.3

2．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包含：选题、指导、评阅、答辩及有关工作。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一人一题，计划周数以12周计

指导工作量学时=计划周数×学生数×课题类型系数K7

课题类型系数K7:

|  |  |  |  |
| --- | --- | --- | --- |
| 课题类型 | 经济管理类、计算机类及其它 | 艺术类 | 理工类 |
| K7 | 0.7 | 0.8 | 0.9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